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貸款協議、 主要股東質押股份、 轉讓股東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Billion Wealth訂立貸款協議，據此，Billion Wealth同意向本公司擴大貸款。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的保證，本公司亦訂立股份抵押、貸款轉讓及可換股票據轉讓。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Billion Wealth」）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Billion Wealth同意向本公司擴大一項貸款信貸至本金總額不多於6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為免息，並純粹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可能收購、償還貸款及內部重組。本公司須於授出貸款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及Billion Wealth可能互相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悉數償還貸款。

Billion Wealth由楊家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illion Weal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質押股份

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保證，本公司主要股東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rategic Media**」，持有本公司261,473,945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7%）簽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Billion Wealth為受惠人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Strategic Media抵押其持有的261,473,94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7%）予Billion Wealth作為受惠人。Strategic Media由覃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轉讓股東貸款

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保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Strategic Media及Billion Wealth訂立一項轉讓契據（「**貸款轉讓**」），據此，本公司承諾及同意Strategic Media向Billion Wealth轉讓本公司應付Strategic Media的91,190,000港元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於訂立貸款轉讓後，本公司乃欠付Billion Wealth該股東貸款。

轉讓可換股票據

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保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Strategic Media及Billion Wealth訂立一項轉讓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據此，本公司承諾及同意Strategic Media向Billion Wealth轉讓本公司向Strategic Media發行本金總額為49,004,698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為980,093,960股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於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後，Billion Wealth成為該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直至該貸款獲悉數償還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名稱為：覃宏先生及王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為：施濱海先生、閔春先生、姜進生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